

**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**  
**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曹贵平、谢海东、罗小平、袁业虎的独立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审查，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独立董事已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6年4月22日

